

恒越季季乐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恒越季季乐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1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661,746.9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通过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和类属配置策略等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越季季乐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恒越季季乐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127	0211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942,474.53 份	74,719,272.3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恒越季季乐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恒越季季乐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7,114.82	927,312.20
2. 本期利润	232,787.75	1,242,400.7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9	0.014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15,045.90	76,468,925.0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9	1.0234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恒越季季乐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9%	0.05%	0.99%	0.09%	0.40%	-0.04%
过去六个月	2.13%	0.05%	-0.05%	0.10%	2.18%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9%	0.05%	1.73%	0.09%	0.76%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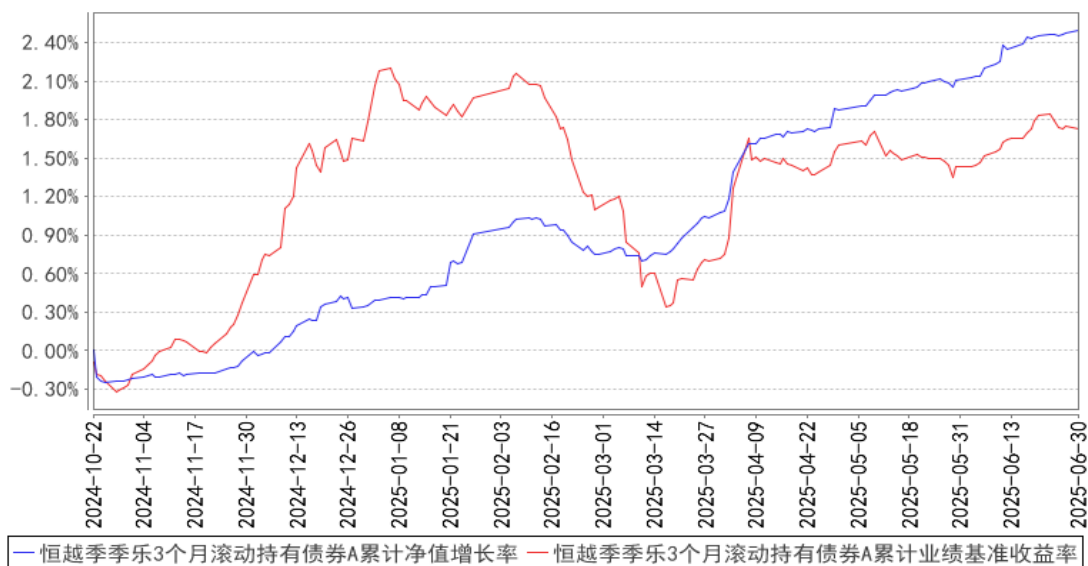
恒越季季乐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4%	0.05%	0.99%	0.09%	0.35%	-0.04%
过去六个月	2.02%	0.05%	-0.05%	0.10%	2.07%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4%	0.05%	1.73%	0.09%	0.61%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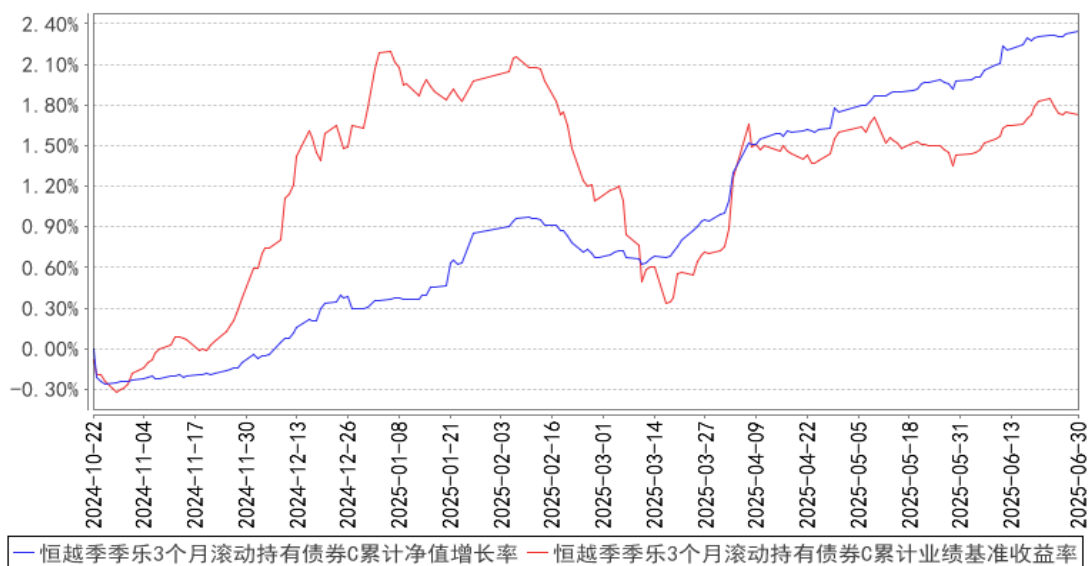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 6 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庄惠惠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2 月 12 日	-	5 年	香港中文大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学士；曾在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任投资分析员；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任信用分析师；北京穆迪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高级助理评级分析师。2023 年 11 月加入恒越基金。
吴胤希	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资产配置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22 日	-	9 年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理学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先后就职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Excel Markets、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加入恒越基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资产配置部总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以来，国内工业增加值和服务业生产指数仍保持较快增长。经济结构方面，外需贡献仍然较高，4 月贸易摩擦后，中国对美国“抢出口”节奏明显。内需方面，“以旧换新”政策发挥效果，促进消费增速加快，但房地产需求转弱。固定资产投资方面，“两新”政策对制造业投资形成支撑，基建投资增速仍主要由中央预算主导的水利工程、电力能力等行业贡献，房地产继续拖累投资。物价方面，CPI 价格筑底，PPI 同比降幅仍在扩大。

海外方面，4 月初，特朗普宣布了远超市场预期的“对等关税”，引发恐慌情绪迅速升温；但不久之后，特朗普宣布“对等关税”豁免 90 天，并与大多数国家开启谈判，市场情绪也逐步修复。整体看，上半年全球经济处于“强现实、弱预期”的状态，实际公布的经济数据并不差，但市场担忧关税会对全球经济造成冲击。随着经济数据韧性的进一步验证，市场开始提升对美国经济软着陆的预期。

二季度，国内债券市场在四月至五月主要围绕特朗普对华关税政策的反复变化进行定价，收益率先下后上。进入六月，市场对关税交易有所钝化，开始对央行恢复国债买卖进行博弈，叠加央行对跨季资金面持续呵护，十年国债突破 1.65% 的震荡区间下沿，来到 1.62%-1.65% 的区间低波震荡。

操作上，本基金在二季度增配了中短久期票息资产，并结合利率走势，适时博取长端利率债的波段收益。本基金将继续坚持精细的信用研究和利率走势研判，为持有人争取相对有竞争力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恒越季季乐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4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9%；截至本报告期末恒越季季乐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7,305,693.29	99.41
	其中：债券	83,800,527.01	95.42
	资产支持证券	3,505,166.28	3.99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5,377.94	0.58
8	其他资产	11,528.24	0.01
9	合计	87,822,599.47	100.00

注：1、本基金不投资港股通股票。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696,563.73	8.7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050,620.93	37.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913,422.23	4.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200,574.74	15.05
6	中期票据	24,808,439.13	28.2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130,906.25	1.29
10	合计	83,800,527.01	95.5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8047	21 招商银行永续债	80,000	8,381,284.82	9.56
2	2028024	20 中信银行二级	80,000	8,293,022.68	9.46
3	312410005	24 农行 TLAC 非资本债 01A(BC)	80,000	8,207,785.21	9.36
4	232480098	24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2A	80,000	8,168,528.22	9.32
5	019749	24 国债 15	76,000	7,696,563.73	8.7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4799	24 瑞普 2A	10,000	1,018,343.29	1.16
2	263458	24 中置 1A	10,000	1,016,904.11	1.16
3	263535	24DC3A2	10,000	1,006,595.89	1.15
4	263756	G 欧拉 04A	10,000	463,322.99	0.53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分析，对国债市场走势做出判断，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品种，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目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显示，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招银理财业务存在未能有效穿透识别底层资产以及信息披露不规范的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账户、清算等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的行政处罚。除此以外，前十名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投研团队基于对上述证券的基本面研究，认为上述事件不改变其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528.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528.2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恒越季季乐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恒越季季乐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611,483.99	114,622,640.6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61,843.12	16,380,393.5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630,852.58	56,283,761.7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42,474.53	74,719,272.3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文件；
- 2、《恒越季季乐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恒越季季乐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恒越季季乐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 楼，基金托管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资产托管部。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9 日